

廣播電視學系「好寶寶」制度

113.09.05 擬定 113.09.26 經系務會議通過

114.01.02 經系辦器材管理工作會議修訂

114.05.08 經系辦器材管理工作會議修訂

係由系上【器材借用規則】、【專業教室與空間借用規則】，所衍生制定的罰則，說明如下：

好寶寶定義：若違反系上既定借用規則，如錄音室逾時歸還、未依規定鎖門、漏還器材、借用器材之目的與原企劃書不符、冒名借用器材、損壞器材、空間、設備等情況，經查證屬實，借用人必須執行系辦行政所指派的**勞動服務時數及損害賠償**。

勞動服務時數判定標準：依違反情借輕重分類，採累計懲處。

處理辦法	借用人 好寶寶 3 小時	全組好寶寶 3 小時	好寶寶 6 小時， 並禁用一學期
違規事項	損壞器材	器材逾期歸還	借用人 未通過器材認證
	空間逾期歸還	未確實填寫預借表	冒名借用器材
	空間未依規定鎖門	器材未一次借還	造成空間、設備重度 損壞無法正常運作

好寶寶執行：1.由借用申請人主動到系辦登記執行日與工作內容，亦可由劇組其他成員代替完成。〈備註〉好寶寶登記每次不得低於 2 小時。

2.執行當日請確實簽到，執行完需經系辦確認通過後，才得簽退完成。

3.完成好寶寶前，不得借用器材或空間(系辦保有彈性判定禁借範圍)，但若有毀損器材，需照價賠償外，完成賠償前亦禁借。

損壞器材賠償：毀損空間、器材、設備，由系辦判定賠償責任與範圍，並洽詢專門廠商進行報價及維修，違規毀損者再依實際費用，支付給廠商。

好寶寶執行期，每學期結算一次，若當學期未完成，下學期將被禁用，請違規同學儘早並主動完成好寶寶以及賠償事宜，以恢復自身權益，以上各項規則，系辦保有解釋及處置權宜，並得經系辦召集工讀生會議修訂相關規則。